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交易价款 393,729,915.22 元转让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投资）和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卓资风电），其中内蒙古投资交易价款 288,626,853.22 元、卓资风电交易价款 105,103,062.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41.59 万元受让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关联董事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和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授权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关联董事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和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汇通能源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告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